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商贸〔2010〕71号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为贯彻执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依法维护我省成品油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中所指的 6 个扩权县是指：巩义市、项城市、永城市、固始县、邓州市、中牟县）。

一、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成品油油库建设的程序

1、首先取得省商务厅关于成品油油库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企业申请文件

(2) 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申请文件；

(3) 填写《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申请表》（附件 6）；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确认合同；

(6)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申请企业依据省商务厅的规划确认文件，到各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油库建设完工后，由相关部门办理验收手续。企业持验收合格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手续。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各验收单位的证书及证明文件，填写《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竣工验收表》（附件 7）。

3、省商务厅批复建设的成品油油库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油库建设项目在 15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没有开工建设的（自批复之日算起），省辖市商务局对该项目的规划确认可报请省商务厅予以注销。注销后其它企业可在同一地点按程序申报建设。

（二）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

具备《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1、省商务厅出具的油库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 2、填写《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5）；
- 3、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 4、企业申请文件；
- 5、提供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油渠道的法律文件及证明材料；
- 6、全资或50%以上（不含50%）控股拥有10000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
- 7、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 8、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10、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1、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和成交确认合同；
- 12、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或1万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文

件；

13、从事水上成品油批发经营的企业，应提供控股以上拥有水上成品油仓储设施累计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仓储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文件；

14、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5、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母公司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16、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办理程序、时限

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供《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种证件及书面证明材料的原件及 3 份复印件；省商务厅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各种证件和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商务部（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受理机关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下同）。

省商务厅收到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申请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内容告知书》（附件 1），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应当出具《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2），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对于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属于省商务厅职权范围的、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3）。

二、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成品油油库建设的程序（同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建设程序）

（二）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

具备《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1、省商务厅关于油库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 2、企业申请文件；
- 3、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 4、填写《成品油仓储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 8）；
- 5、全资或 50%以上（不含 50%）控股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
- 6、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 7、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9、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成交确认合同；

11、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或1万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文件；

12、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3、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母公司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14、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办理程序、时限

企业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供规定的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省商务厅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商务部。

省商务厅收到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

具《行政许可补正内容告知书》（附件 1），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应当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2），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对于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属于省商务厅职权范围的、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3）。

三、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加油站建设的程序

1、取得省商务厅关于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确认文件。

取得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确认文件应提供的材料（经省辖市商务局（6 个扩权县）商务局核准的书面材料一式两份）；

（1）企业申请文件（要对可行性和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2）《河南省加油站建设申请表》（附件 9）；

（3）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4）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确认合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加油站，提供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厅出具的

用地批复文件；

(6) 拟建加油站平面位置图（非城区的，提供建设地点前后 10 公里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位于城区的，提供半径 3 公里范围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

(7)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9) 加油站年度行业发展规划（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加油站，出具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的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批复、高速公路概念设计批复）。

2、申请企业依据省商务厅的规划确认文件，到各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加油站建设竣工后，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企业持验收合格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到省辖市（扩权县）申办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手续。省辖市（扩权县）商务局依据各验收单位的证书及证明文件，填写《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件 10），将经核准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报省商务厅审核（各扩权县申报前必须到省辖市商务局备案后方可上报省商务厅），审核合格，由省商务厅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省商务厅批复建设的加油站建设期为 18 个月，加油站建设项目在 1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没有开工建设的（自批复之日算起），省辖市商务局对该项目的规划确认可报请省商务厅予以注

销。注销后其它企业可在同一地点按程序申报建设。

(二)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

- 1、企业申请文件；
- 2、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 3、《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件10）；
- 4、填写《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11）；
- 5、河南省商务厅规划确认文件；
- 6、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仅限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使用）；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要提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交通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
-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2、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

- 13、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书；
- 14、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 15、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16、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三）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办理程序、时限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提出申请。省辖市商务局（6个扩权县）在接到加油站建设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新建加油站选址进行实地勘察，按照加油站行业规划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初审意见（正式文件）及申请材料一式二份上报省商务厅。在取得省商务厅规划确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内容告知书》（附表1），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应当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附表2），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自收到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上报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

定条件的，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具有乙醇汽油批发资质的企业必须与省商务厅规划确认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签订供油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涉及成品油经营业务的申报程序、审批时限及提交材料

（一）申报程序及审批时限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立成品油经营企业、已设立企业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在原批复限制数量基础上增加加油站数量、企业并购国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报送申请材料。外资管理处将审核意见会签商贸服务管理处。外资管理处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外商投资企业经外资管理处审批，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及审批文件上应注明“获取相应批准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应提交材料（一式三份）

1、外商投资设立成品油经营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1份复印件。外资管理处初审并征求商贸服务管理处意见后，在收到

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各投资方名称和出资情况、成品油经营业务发展方案；

(2)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总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总公司的成品油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其成品油经营业务发展方案可与总公司相同；

(3) 按照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成品油经营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 1 份复印件。外资管理处初审并征求商贸服务管理处意见后，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并购主体基本情况、各投资方名称和出资情况、并购方案；

(2) 拟并购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应提交拟并购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3) 拟并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应提交拟并购企业已投资建设、控股和租赁加油站的名录及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 按照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

件；

(5)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3、申请人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或在原批复基础上增加加油站数量，应向省商务厅商贸服务管理处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2份复印件，商贸服务管理处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商务部；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将下列书面材料报省辖市（6个扩权县）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商务厅：

(1) 商务部核准企业设立、并购或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后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商务部核准企业设立、并购或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的批文；

(3) 成品油零售企业设立应提交的材料；

(4) 并购境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涉及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应说明文件。

4、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变更公司章程的，应按照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并提交相应材料。

5、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撤销的，还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扩建、迁建的办理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

本细则所说扩建是指增加土地面积、加油机台数、枪数（零售企业）和增加油罐容积。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

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包含双品种加油点）在原址扩建，经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审批后报省商务厅备案（6个扩权县在上报省厅备案的同时必须在所在省辖市商务局备案），同时由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将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收回，同批复文件、备案登记表一起上交省商务厅备案。经各有关部门对在原址扩建的加油站验收合格后，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到省商务厅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目前加油站建设规划标准的在营站，原则上不进行扩建。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改建，不增加土地面积、不增加加油机台数和枪数、不增加油罐容量不在此范围。

其他职能部门要求企业整改的内容，若涉及到扩建范围的，按本办法规定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批发、仓储企业油库扩建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在原址扩建油库，由企业提出申请（并将证书收回后上交省商务厅），在取得省商务厅核发的油库扩建规划确认文件后，方可进行扩建。在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由省商务厅报商务部备案。

(三) 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原址扩建油库、加油站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 1、企业申请文件；
- 2、加油站扩建，填报《河南省加油站扩建申请表》（附件12）；油库扩建，填报《河南省成品油油库扩建申请表》（附件14）；
- 3、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专指油库扩建）；
- 4、加油站或油库扩建方案；
- 5、消防预审核意见书。

(四) 成品油批发企业在原址扩建油库后申领成品油批发批准证书，按照新建油库验收材料申报。

(五) 成品油零售企业在原址扩建后验收并申领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 1、企业申请文件；
- 2、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 3、《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件10）；
- 4、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
- 5、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仅限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使用）；
- 6、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8、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书；
- 9、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
- 10、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 11、因扩建停（歇）业未签订供油协议或协议过期的，要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 12、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还应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提供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村镇建筑许可证）

（六）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库、加油站迁建

属于城市建设或道路改造等原因确需搬迁且手续齐全的油库、加油站优先办理，迁建地点要符合当地油库、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申办程序同新建油库、加油站相同，同时将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上交省商务厅。

六、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和延续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填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5），连同其他证明材料，经省商务厅初审后报商务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填写《成品

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5），连同其他证明材料，经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初审（6 个扩权县商务局向省辖市备案后）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变更。

（三）变更提交材料

企业申请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一式三份；省商务厅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应书面材料上报商务部。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企业所在地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报省商务厅。

1、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

-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 15）；
- （2）企业变更申请；
- （3）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
-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 （6）油库或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2、企业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

-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 15）；
- （2）企业变更申请；

(3) 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

(4)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 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涉及油库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省商务厅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

(1)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 15）；

(2) 企业变更申请；

(3) 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

(4)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6) 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4、其他要求

(1)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2)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四）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延续

由于新换发的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标有有效期，企业应当在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商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如果经营资格有变更的内容，按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变更

提供材料，如果不涉及到变更内容，请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延续申请；
- 2、省辖市（含6个扩全县）延续请示；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五）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变更

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除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外，还应提供经过公证的、有效的产权转让手续，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1、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应提供的材料

- （1）原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 （2）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 （3）原企业出让申请；
- （4）省辖市商务局（6个扩权县）关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初审文件；
- （5）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 （6）原经营企业建设批准文件；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选址意见书）；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要提供）；
-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

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

(10)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 如原经营企业是在豫商改〔2005〕30 号文以前验收发证的，上述 6—10 项内容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中的一种代替：①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招牌挂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②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③加油站属原经营企业自建、但资料保存不全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 土地证；

(14) 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

(15) 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16) 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测证明；

(17) 成品油经营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8) 新企业收购申请文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申请收购；二是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

(19) 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20) 新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1) 新企业法人代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22) 对于新建验收未发证的，要附原投资主体验收表，不

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

2、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应提供的材料

省商务厅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批复文件下发以后，新企业（买方）持下列文件到省商务厅行政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

- （1）省商务厅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批复文件；
- （2）省辖市商务局（6个扩权县）关于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的初审文件；
- （3）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
- （4）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5）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产权转让手续；
- （6）新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
- （7）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8）原企业成品油经营证书复印件（新建验收未发证的，提供验收表复印件）。

（六）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后补证问题

1、补证程序

成品油经营企业遗失经营批准证书，批发和仓储企业应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零售企业应向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提出申请。

2、提交材料

(1) 经营证书正本丢失需要提交的材料：

①申请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②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

③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

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提交注册所在地省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成品油零售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辖市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

(2) 经营证书副本丢失需提交材料：

①申请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②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

③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原件；

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年检证明；

⑥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提交注册所在地省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成品油零售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辖市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

(3) 经营证书双证丢失需要提交的材料：

①申请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②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请示文件；

③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实地考察证明；

⑥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年检证明；

⑦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提交注册所在地省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成品油零售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辖市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

⑧油库需提供全景照片和罐区照片；加油站提供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相片各一张。

具备上述材料的，经省商务厅（或者省商务厅委托的省辖市商务部门）现场核对，分别报商务部、省商务厅补办新证。

（七）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经营资格的注销和撤销

1、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手续（连续歇业半年以内），应分别向省商务厅或省辖市商务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向省商务厅，零售经营企业向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或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件13）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可持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件13）到商务部或省商务厅领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

业，经省商务厅批准，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

2、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应分别向省商务厅或省辖市商务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向省商务厅，零售经营企业向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或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件13）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商务部门应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办理程序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省商务厅或商务部查证属实后，可由商务部撤销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省辖市或省商务厅查证属实后，可由省商务厅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应将已撤销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七、监督管理

（一）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在审核成品油经营企业申报的材料时，要逐一核对原件，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无误”并签名确认；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如果是新建零售企业，可用法人签名加手印代替单位公章）

（三）省商务厅（或委托省辖市商务局、扩权县（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年检内容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或省商务厅）。

（四）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的程序、时间及应提供的材料：

1、年度检查办理程序

省商务厅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每年组织对辖区内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我省辖区内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商务厅（或省商务厅委托的省辖市商务局、扩权县（市）商务局）递交年度检查材料。

省商务厅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扩权县（市）商务局进行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检工作；批发、仓储和专项用户企业由省辖市商务局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初审后报送省商务厅进行年

检。

各省辖市（扩权县）商务局采用登报、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将年检时间、要求及时通知企业，并及时将年检工作报告、年检资料汇总表及 Excel 电子表格报省商务厅。

对于年度检查合格企业，在其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和年检登记表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将年检合格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于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批发及仓储经营企业，省商务厅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17），责令其在二个月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商务部撤销其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资格；对于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省辖市商务局应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17），责令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报请省商务厅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并将撤销的决定通告工商、税务管理部门。

2、办理时间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以内完成。

3、提交材料

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或被授权的省辖市（扩权县）商务局）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1）《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附件 16）。

(2)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

(3) 成品油批发企业及零售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4)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 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7) 油库及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企业资产在本年度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用上年度的产权证明文件代替）；

(8) 油库及加油站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油库及加油站由省商务厅（省辖市商务局）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9)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0) 当年度油库、加油站的全景照片；

(11) 批发仓储企业还要提供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实地考察报告；

(12) 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省商务厅在全省成品油市场管理网站上公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确认和经营批准证书的核发、变更、撤销、注销情况。各省辖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建立当地

成品油经营企业档案。

（五）鉴于近年来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和新农村建设发展的实际，农村对汽油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各地可结合实际重点规划偏远农村、山区和加油站数量较少且远离省（国）道、县（乡）道的乡镇建设加油站，农村不再审批加油点。原单品种加油点需要改变成加油站的，按新建站建设程序办理。（现有农村加油点管理办法另行行文）

八、法律责任

（一）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

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2、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4、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8、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9、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10、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

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 1、隐瞒真实情况的；
- 2、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止。

- 附件：1. 《行政许可补正内容告知书》
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
 5. 《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6.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申请表》
 7.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竣工验收表》
 8. 《成品油仓储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9.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申请表》
 10.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11.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12. 《河南省加油站扩建申请表》
 13.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14.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扩建申请表》
15.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16.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17. 《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许可补正内容告知书记存根

行政许可补正内容告知书

许补字〔 〕 号

许补字〔 〕 号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
你/你单位提出的
： 申请，经审查所提供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和/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补正
如下内容：(可附页)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
： 申请，经审查所
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和/或)不符合法定
形式，请补正如下内容：(可附页)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特此告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申请人：
申请人电话：
经办人：
许可部门负责人：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存根

许受字〔 〕 号

：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_____

_____申请，经审查

符合有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电话：

经办人：

许可部门负责人：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许受字〔 〕 号

：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_____

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有关

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许退字〔 〕 号

：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

不符合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申请人：

申请人电话：

经办人：

许可部门负责人：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许退字〔 〕 号

：

我厅(局/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有关规

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

不许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 年 月 日向我厅提出办理 行
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核实，现决定不予办理。理由是：

- 1、不符合 法 条规定的条件。
- 2、不符合 法 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38 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如果不服本
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商务部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1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各投资方出资情况、油库情况及成品油采购、销售的具体方案等；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

2.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

2.1 自有炼厂的企业，需提供炼厂经国家依法批准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

2.2 成品油进口企业，需提供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

2.3 与国内批发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企业，需提供该成品油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1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2.4 与成品油进口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企业，需提供该进口企业的进口经营资质证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报关单及海关统计证明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1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4.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6.控股以上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油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油库《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油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部门核发的油库《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油库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气象部门核发的油库《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质检部门核发的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验收合格证书；

7.油库设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符合城乡规划及油库布局规划的确认文件；新建油库提供建库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

8.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9.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或 1 万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

10.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从事水上成品油批发经营的企业，应提供控股以上拥有水上成品油仓储设施累计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仓储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

12.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3.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母公司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14.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拟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独资 ☐ 合资中方控股 ☐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时间 及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经营品种
成 品 油 供 应 渠 道 情 况	自有 炼油厂	炼油厂名称			
		炼油厂详细地址			
		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上年度汽油产量			
		上年度柴油产量			
	成品油 进口企业	汽、煤、柴油进口 经营资质获得时间			
		上年度汽煤、 柴油进口量(吨)			
	与成品油批 发企业签订 供油协议	签订供油协议 的批发企业名称			
		该批发企业上年 度成品油经营量(吨)			
		供油协议签订 时间、年限及数量			
	与成品油进 口企业签订 供油协议	签订供油协议的 成品油进口企业名称			
		该进口企业上年度 汽煤柴油经营量(吨)			

		供油协议签订 时间、年限及数量				
油库及配套设施	油库名称					
	库 址				申请单位的 油库股权比例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建库时间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铁 路 专用线	公里			管线长度	米
	油库坐标	N:			公路收发 油 设 施	
S:						
企业申报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 表 人		
详细地址							
申请项目							
企业性质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注册资金(万元)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现有 或拟 建仓 储设 施	拟建油库名称						
	拟建油库库址						
	拟建油库库容	现有	万立方米	拟建	万立方米		
	现有或拟建铁 路专用线	现有	公里	管线长度	现有	米	
		拟建	公里		拟建	米	
油库坐标	N			S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专业技术人员指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石油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如检验、计量、储运等专业技术人员;

2、若企业拥有一座以上油库, 本表填不下可将表复印填写, 并注明页数。

附件 7: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竣工验收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独资 ☐ 合资中方控股 ☐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时间 及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油库及 配套 设施	油库名称				
	库 址				申请单位的 油库股权比例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建库时间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铁 路 专用线	公里		管线长度	米
	油库坐标	N:		公路收发 油 设 施	
		S:			

验收依据	文件名称
商务	
土地	
建设	
规划	
安监	
消防	
质检	
环保	
气象	
承建单位资质	
各项管理制度	
验收人员签字	
省商务厅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消防、质检、气象、安监等内容是填写有效的建设手续和批准文件号；
2、在村镇规划区建设的成品油企业，按照村镇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提供规划、建设手续。
3、本表由省辖市商务局填写，由省商务厅或委托省辖市商务局进行验收。

附件 8

成品油仓储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商务部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的具体原因、各投资方出资情况、油库情况及成品油仓储业务开展情况等;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

2.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出资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5.控股以上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油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油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油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部门核发的油库《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油库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气象部门核发的油库《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质检部门核发的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验收合格证书;

6.油库设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符合城乡规划及油库布局规划的确认文件;新建油库提供建库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

7.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或 1 万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

8.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10.从事水上成品油仓储经营的企业,应提供控股以上拥有水上成品油仓储设施累

计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仓储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

11.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母公司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13.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拟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独资 ☐ 合资中方控股 ☐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时间 及营业执照编 号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油库及 配套 设施	油库名称				
	库 址			申请单位的 油库股权比例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建库时间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铁 路 专用线	公里		管线长度	米
	油库坐标	N:		公路收发 油 设 施	
		S:			
企业申报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河南省商务厅印制

一、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二、拟建加油站基本情况			
加油站 拟定名称			
详细建站地址			
加油站行业 发展规划地址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企 业 性 质	
注 册 资 金	万元(固定 万元、流动 万元)		
储 油 量	立方米	拟定油品来源	
储油设备规格、 型号、数量			
加油机规格、 型号、数量			
城区服务半径	公里	加油站坐标	N:
与最近加油站 距 离	公里		S:
辖区公路百公里 加油站数量			

三、拟建加油站的具体位置选择、车流量分析、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投资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河南省商务厅印制

填表说明

- 1、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是指是否有省商务厅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2、土地证明文件是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土地使用权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所使用的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建设批复文件。
- 3、在村镇规划区建设的成品油企业，按照村镇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提供规划、建设手续。

一、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验收依据			
文件、证件类型		文件名称及编号	
1、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2、土地证或证明文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消防审核意见书			
7、消防验收意见书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10、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			
11、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			
三、验收情况			
加油站名称			
详细地址			
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地址			
企业性质			
储 油 量	汽油	立方米	
	柴油	立方米	

储油设备 规格、型号、数量	
加油机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 税控装置情况	
加油站坐标	N:
	S:
从业人数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人
验收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省辖市商务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商务部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2.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

3.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4.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6.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8.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需要提供此证)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单》；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9.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10.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拟注册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外资独资		☐ 国有参股企业 ☐ 合资中方控股		☐ 民营企业 ☐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加油站 及配 套设 施基 本情 况	加油站 名称						
	建站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注册资金		万元		仓储能力		米 ³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个 数	总容量 (米 ³)	
	进油渠道						
加油站坐标		N:		S:			
企 业 申 报 说 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河南省加油站扩建申请表

加油站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电话						邮政编码			
扩建原因									
加油站现有及拟扩建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m ²)		加油机台数(台)		加油枪(支)		仓储能力(米 ³)	
	现有								
	拟扩建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现有								
	拟扩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企业: (盖章)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3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商务部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

3.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经营企业类型指：成品油批发企业、成品油仓储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

四、审核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批发及仓储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14: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扩建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注册资金(万元)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现有 和拟 扩建 仓储 设施	扩建 原因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个 数	总容量(米 ³)		
	现有								
	拟扩建								
	铁路 专用线	现有	公里		管线长度	现有	米		
		拟扩建	公里			拟扩建	米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专业技术人员指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石油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如检验、计量、储运等专业技术人员;

2、若企业拥有一座以上油库, 本表填不下可将表复印填写, 并注明页数。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商务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油库或加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涉及油库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或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加油站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9.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四、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经营类型(批发/仓储/零售): _____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油库、加油站 (点)及其配套 设施是否变化 的情况说明		
企业申请 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_____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商务部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指：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商独资、合资外方控股、合资中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成品油批发企业及零售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6.油库或加油站(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油库及加油站(点)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7.油库或加油站(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8.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9.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通过年检”或“不同意通过年检”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批发及仓储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或被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办公地址 (加油站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时间及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编号				经济性质			
成品油经营批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从业人员 数量		检验员		计量员		消防安全 人员	
拥有 油库 情况	油库名称		油库地址			总库容 (万米 ³)	控股比例
仓储 能力	汽油罐 (个)			总容积 (万米 ³)			
	柴油罐 (个)			总容积 (万米 ³)			
	煤油罐 (个)			总容积 (万米 ³)			
流量计/加 油机台数		枪数		已装税控装置(台 数)			
铁路专用 线(千米)			输油管线(米)				
码头(吨)			公路运输车辆(辆)				
进油渠道			供油协议签订时间及年限				

_____ 年 经营状况		购进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汽油 (吨)			
	煤油 (吨)			
	柴油 (吨)			
	合计 (吨)			
本年度企业在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被政府有关部门奖励、处罚的情况				
企业油库/加油站地址、库容变化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申请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年检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

企业类型(批发/仓储/零售):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

经查,你企业不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们,以备复查。整改要求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逾期不改正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撤销你企业的成品油经营资格。

特此告知。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检查单位

主题词：商务 成品油 实施细则 修改意见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本厅厅领导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